

## 海洋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海洋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海洋综合管理和建设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按照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目标,认真履行财务装备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 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

一是组织开展2015年部门预算项目清理工作,结合履行职责需要,提出了海洋局专用一级项目的设置建议并报财政部批准。为体现海洋工作特点,建议财政部在关于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的指导意见中,增加海洋方面的事权划分内容,并明确将海域、海岛等海洋资源的权属管理确定为中央事权,其他海洋事务管理工作确定为中央和地方共担事权。二是积极落实保护海岛和海域政策,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央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落实中央补助地方资金的同时,组织地方完善实施方案。三是组织编报部门预算和住房改革预算。按要求向社会公开2015年部门预算。

### 二、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对海洋局纳入2014年度绩效评价试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目标、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等工作环节。合理确定2016年绩效评价试点项目,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2012至2014年连续三年获得财政部绩效评价工作一等奖。

### 三、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调整概算等环节的审核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工作要求,全局未出现任何政府性楼堂馆所新建项目。顺利完成全年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投资规模。启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 四、完善资产管理工作

资产管理日趋规范。制定印发《资产管理规范化考核办法》,从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制度建设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档案管理等方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考核,量化各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规范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推动海洋行业标准建设,修订《海洋仪器设备分类、代码与型号命名》。

### 五、推进仪器设备共享试点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制订《国家海洋局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工作方案》,鼓励海洋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

积极拓展科研仪器的使用范围。调集30余台高精度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和多台温盐深测量仪为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提供服务,攻克了沉管的基槽水文观测和对接实时监测等重大技术难题。

### 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建立“管采分离”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以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格局。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 七、完成国库支付工作

做好全局国库集中支付的范围划分、用款计划编报、资金支付和国库对账等工作,确保资金支付的安全、高效。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切实做好非税收入的及时上缴和对账。全年征缴非税收入2.14亿元,确保了中央分成海域使用金、倾倒费、排污费、罚没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以及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 八、完成各类决算和年报工作

完成了2015年度各项决算和年报的布置、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决算和年报质量不断提高。《国家海洋局2014年部门决算》被财政部评为二等奖,《国家海洋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2014年)》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国家海洋局2014年国有资产决算》获得国管局通报表扬。

### 九、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

一是完善预算管理与资产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将预算指标管理、预算执行管理、用款计划编报、直接支付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业务集成在一个平台。二是研发“决算业务管理平台”软件,将部门决算、固定资产投资决算、国有资产决算、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等四项决算的编审工作统筹到一个平台进行。进一步提高编审效率,实现资源共享。三是重新修订了局财务规章制度汇编,结合2007年后出台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收录,对海洋局原有的财务制度汇编进行了全面梳理,增加了新出台的文件,并结合机构重组后财务装备管理职能的调整,新增了部分类别文件的收录,方便工作使用。

(国家海洋局财务装备司供稿 史进执笔)

##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财会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有效履行中央档案保管利用和全国档案事业行政管理两